

# 长安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关于南三条小商品第一市改造项目 预评估机构报名的通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市政府 192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需由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进行预评估。为确保评估机构选取的公平及评估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现发布项目预评估机构报名通告：

## 一、房屋征收项目

南三条小商品第一市改造项目

## 二、报名时间

2020 年 8 月 31 日 14:00-18:00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为预评估单位。

## 三、报名条件要求

（一）需列入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《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石家庄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单的通知》范围的评估机构。

（二）需承担过市区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工作、无不良记录、社会信誉好、综合实力强的评估机构。

## 四、报名方式及地址

1、报名方式：报名时需将机构资质、评估工作方案、工作业绩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材料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，提交至长安区征收办。

2、材料提交地址：长征街 48 号北三楼、长安区征收办综合科。电话：85996656

特此通告。

长安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